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 0583 执 31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，

被执行人：陈军连，

被执行人：朱伟星，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军连、朱伟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：(2019)苏 0583 民初 2002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4893086.99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陈军连、朱伟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委托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朱伟星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1 号远东世纪园 1 区 36 号不动产进行网络询价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999884 元，详见阿里拍卖网络询价报告建议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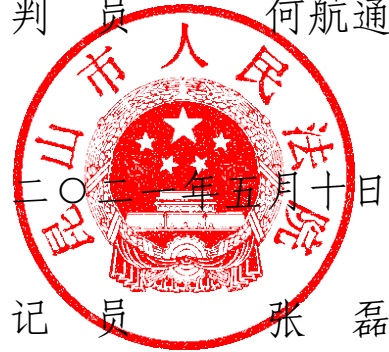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伟星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1号远东世纪园1区36号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军伟  
审 判 员 杨荣丰  
审 判 员 何航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